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对本行在任独立董事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唐志宏（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于2023年度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本行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提交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进行核查，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逐项对照，认为本行独立董事未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